**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9〕19号)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

第一条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二条 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强军计划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全部修完规定学分，无挂科记录;

4.勤奋刻苦，勇于创新，学习成绩好，科研能力强，已取得较好学术成果（已有期刊学术论文发表或录用；已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全国竞赛获奖等）;

5.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6.转博的研究生不能再以硕士身份评比，延期研究生不能参评，研究生出国期间，如果在学制内可以参评;

7.在参评奖学金的本年度内，研究生受到院内通报批评，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章 学院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院按照学校核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学校相关规定设置奖学金标准并下发名额到各系。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学院按照二级学科参评学生人数划分名额；双一流学科/A类学科及其他学校奖励名额直接下发至相应学科和个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严格按照二级学科所在专业自行申报，申报材料要求参照各学科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复印件等学术成果）提交给学院；申请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规范性承担全部责任，一旦被发现不实虚报夸大等，并经核实，将一律取消该生的评定资格；

2.学院将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在院内公示3日； 公示结束后各学科组织专家组按照学科评审细则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上报学院；学院组织对各学科上报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候选人；

3.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4.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答复、裁决。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工信部和教育部。